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66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苗復鈞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日期延至民國113年11月1日上午11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上開宣示判決期日適遇康芮颱風侵襲，本院轄區停止上班上課，而有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